

第三章 環境建設

近十年來，我國國民生活指標之生活環境領域綜合指數呈長期改善趨勢，91年該綜合指數評量值為104.6（以85年為基期），較上年提高0.9個百分點。其中，空氣品質指標、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及垃圾妥善處理率的改善較明顯，反映國內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92年政府維持生態環保與經濟成長的協調並進，建構綠色經濟相關政策措施，提高自然資本投資，提升資源環境永續性，減緩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折耗對國人健康及勞動生產力的負面作用。

第一節 土石流防治

92年，政府為解決國內砂石供需失調及兼顧河川超採危及公共安全，除加速開放砂石進口（92年已突破千萬公噸），加強取締盜、濫採砂石外，賡續推動「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及「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擴大國土環境保全之基礎建設—土石流災害整體治理計畫

(一)檢討土石流災害整體治理計畫之規範，建立計畫審核機制

- 1.編制「農業發展及列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建立策略性實施體制，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2.辦理93年治山防災及土石流整治工程調查，選擇重點溪流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辦理生態及崩塌地、裸露地調查，融入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之觀念整體規劃。

(二)檢討各種河川源頭治理工程之執行成效

- 1.完成原訂重建區崩塌地源頭處理工程。
- 2.彙整歷年執行源頭處理工程相關資料。

二、開發建設及土地使用管理

(一)劃設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1.調查20區高潛勢溪流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基本資料庫建置及空拍照片，並公告屏東縣4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達成目標100%。
- 2.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自93年1月開始辦理。
- 3.辦理未公告41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檢討，與現場調查評估作業，達成目標100%。

(二)檢討山區道路之開闢及修建

- 1.辦理「建立山區道路修建工程評估準則及決策機制之研究」，並俟完成山區道路修建工程之成本效益評估標準作業手冊，及建立山區道路修建工程之決策機制後，作為執行之依據。
- 2.辦理「建立山區道路資料庫、修建工程決策機制及評估建議」；山區農路調查路籍與現況；擬定山區道路之評估準則。

三、公有山坡地土地放租及放領政策

(一)提報公有山坡地土地放領政策檢討報告。

(二)檢討公有山坡地出租及放租政策

- 1.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出租及放租用途，自93年1月開始實施；完成「林地利用與管理之評估」；停止受理民眾申請承租國有林地。
- 2.停止坡度55%以上之陡峭山坡地或有土石流之虞的危險地區土地，辦理出租、續租或獎勵造林事宜。
- 3.辦理有土石流之虞的危險地區土地資料全面資訊化作業。

(三)停止國有林班地新訂或續訂租約。

四、積極處理現有山坡地超限利用及違法、違約使用

(一)檢討現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國有林地違法或違約使用之處理計畫與各種造林獎勵措施，提高造林誘因，並輔導造林。

(二)輔導違約使用國、公有林地改正造林，限期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林木600株，並要求於一定期限內原種植之農作物應自然淘汰或全部

砍除，短期性作物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不得再有新植違約作物等情事。

(三)辦理超限利用山坡地輔導造林，針對輔導間植造林之違規種植農作物，給予一定期限，規定其原種植之農作物於該期限內應自然淘汰或全部砍除。

(四)違法竊佔林地種植檳榔等作物者，自91至95年採分年漸進式剷除方式收回，並實施造林；加強取締違法濫建之國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及一般山坡地。

(五)林地採分級及分區管理，惟較平緩且環境安全無虞之坡地，可規劃為經濟林，並進行適合之區位調查。

(六)密植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防災林，總達成率20%；建置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加強違規查報及取締工作。

五、妥善處理現有危險地區－研擬安置或改善策略與計畫

(一)完成土石流危險聚落之調查及評估。

(二)規劃「土石流危險聚落處理計畫」。

第二節 「921」災後重建

92年，政府與民間組織賡續秉持「產業重建再創新機，心靈重建打造新希望」理念，合力推動「921」災後重建。其中，政府積極協調配置國內資源，增進重建效率，具體實施內容包括：公共建設、住宅與社區重建、產業振興、生態保育、環境改造及研修「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推動法規合理調整，以期建構社福網路，凝聚社區共識，建設永續家園。

一、公共建設重建

- (一)辦理重建區緊急處理工程184件、「土石流災害防治」等2,152件及造林383公頃。
- (二)完成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1,271件，恢復重建區排水系統功能及穩定民眾用水；統一重建區4大流域上、中、下游治理機關工作步伐，推動中、長期整體規劃；先行辦理防洪計畫檢討與集水區治理調查規劃及治理設計案計45件。
- (三)設置貯置場113處，收納建築廢棄物；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100處；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11處，產出再生材料96萬立方公尺，有效用於公共工程。
- (四)道路橋樑復建工程7,161件，完工7,060件，執行率98.6%；進行109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道路改善工程，規劃「921地震國家紀念地—九份二山」，並辦理土地徵收。
- (五)公有廳舍復建完工1,393件；學校重建完工291所，完工率達99%；完成農村聚落重建工程485件，執行進度100%。

二、社區重建

(一)營建輔導

- 1.住宅重建：完成重建（已領得使用執照及取得購屋貸款）30,132戶，取得建照施工中13,217戶。以全倒住宅單元數計算，完成重

建比率達77.4%。

- 2.集合住宅修復：半倒集合住宅146棟，完成修繕128棟(15,525戶)，申請補助輔導修繕15棟(開工5棟、招標6棟、審查4棟)，餘3棟(160戶)未取得所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 3.組合屋安置及拆除：92年底，組合屋現住戶計1,835戶，拆除及遷離騰空計3,934間。

(二)集合住宅與街區重建

- 1.採原地原貌方式重建(集合住宅)：核發建造執照興建中9棟(93戶)，完工46棟(1,009戶)。
- 2.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含集合住宅與街區)：申請案計119件，完工11件。

(三)原住民聚落重建：辦理原住民地區之遷住部落6處，安置229戶。

(四)新社區開發、土石流遷村計畫

- 1.新社區開發：興建一般住宅8處，可容納971戶；平價住宅10處，可容納423戶。92年底，一般住宅完工3處，配住2處、134戶。
- 2.已辦理土石流危險區遷村3處、249戶，包括南投埔里蜈蚣里(184戶)、南投中寮清水村(20戶)及台中和平鄉三叉坑(45戶)。

(五)地政

- 1.辦理公告地籍圖重測成果，至92年3月底，完成17,233公頃、22萬1,323筆。
- 2.完成地震所引發地層錯動之土地重測及地形圖繪製；辦理重建區圖解地籍圖委外數位化建檔作業。

(六)財務管理

- 1.核准「921震災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貸款」，計3萬1千戶、534億4,213萬元、撥款517億6,320萬元。
- 2.調降利率，減輕受災戶負擔
 - (1)91年1月至94年2月4日，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調降為3%。

(2)自92年3月起，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額度逾150萬元部分，調整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利率。

(3)自92年11月起，修繕貸款利率由3%降至2%；非自願性失業而暫無能力清償本貸款者，同意申請展延還款。

(七)心理及醫療網重建：辦理高危險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服務45,900人次，衛生宣導參與87,846人次，教育訓練720場。

(八)社會福利

1.生活扶助與照顧：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716案、原住民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居家服務2,190案、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扶助598案、失依兒童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4,533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居家服務約410,994人。

2.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30處，辦理諮詢服務79,086人次、轉介9,053人次、開案及訪視53,490人次、心理輔導6,239人次、居家服務360,614小時。

3.安置、輔導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居住組合屋之列冊低、中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形住戶計449戶。

三、產業振興

(一)辦理92年「重建區振興計畫」及推動93年「重建社區產業活力再現」等15項計畫，增加區內就業機會，安頓災民生活。

(二)農業

1.推動產業結構與運銷策略調整，輔導產業轉型及提高競爭力；輔導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辦理177場次、促銷3億5千萬元。

2.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15,254戶、2.2億元；紓困貸款168戶、1.7億元。

3.農業設施修復重建：完成蓄水池8,674座，集貨場10,371坪，冷藏庫1,693坪，菇類栽培場11處、24,596坪，農產品批發市場7處，

農特產品直銷中心2處，灌溉設施263,400公尺，果園作業道20,230平方公尺。

- 4.發展農業休閒產業：輔導農村休閒酒莊9處，規劃農業休閒旅遊路線4條；規劃、興建竹山文化園區；輔導設置鹿谷茶葉文化館及文化園區、東勢鎮梨農業文化園區、石岡鄉藥膳及保健植物農園區、台灣金線蓮萃取技轉與文化館、大湖地區草莓文化園區及埔里地區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

(三)工商業

- 1.協助受災企業申辦「行政院開發基金500億元震災優惠貸款」，核准1,431件、150.8億元。
- 2.辦理重建區企業優惠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受災企業解決擔保品信用不足問題，承保252件、融資15億餘元。
- 3.推動形象商圈18處，協助商圈美化街道景觀。

(四)觀光產業

- 1.辦理觀光地區公共設施重建工程，核列計畫132件，完成89件，完成率達67.4%。
- 2.整合重建區資源，辦理觀光產業促銷活動與宣傳，活絡重建區週邊相關產業，旅客數較91年成長16.2%。
- 3.推動文化觀光旅遊；改善旅遊服務（塑造景觀道路、改善指標與導覽系統、旅遊導覽及從業人員培訓），提升觀光產業經營管理與服務質能，與國際接軌。
- 4.輔導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辦理觀光據點設施規劃與整建；辦理學校校外活動、主題套裝遊程及非尖峰旅遊宣導與推廣等。

(五)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開辦社區職訓教室，辦理163班次，參訓4,351人。
- 2.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推介災區民眾應徵重建工作，至93年1月底，申報工程6,243件，僱用130萬7千人日。

(六)社區總體營造

- 1.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辦理專業及行政人力培訓計畫，協助社區進行簡易環境改善工程。
- 2.賡續推動「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計畫」、辦理「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計畫」、「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系列專輯計畫」、「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等。
- 3.辦理「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建立跨單一社區共議共決機制，推動社區產業「共同產銷、共同採購」等工作，建立具自主營運能力之社區產業與公共利益回饋機制，扶植兼具社會及經濟價值之社區產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四、資訊系統建立

(一)重建進度管考

- 1.強化重建進度列管：列管項目均上線作業，辦理陳情案21,991件；持續推動「與民有約」專案管理系統，列管295件。
- 2.配合「921震災重建區地理資料中心」圖資系統，強化重建計畫與業務控管，並透過網路揭櫫工程進度，達全民監工、e-化重建的目標。

(二)預警系統建置

- 1.成立「921地震重建區防災應變中心」，監控颱風、豪大雨及地震等訊息，適時協助重建，進行防救災工作。
- 2.建置「921重建區區域監控系統」及重建區自動雨量站設施37處。

(三)教育訓練

- 1.執行「防災應變及資訊教育訓練」、「921重建區區域監控系統教育訓練」，計訓練487人。
- 2.辦理「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選定台中縣(市)、南投縣(市)，舉辦資訊教育及服務，提升民間團隊訊息交流及增進災民求職技

能基礎，完成105班次，上課時數34,809人時以上。

3.辦理「加強資訊專長訓練計畫」21班，上課時數6,381人時。

(四)921重建區資料數位化

- 1.推動「921入口網站」服務機制，建置英、日語網頁，推動無障礙網頁設計，並建置「重建區旅遊網」深化旅遊資訊服務，俾振興重建區之觀光旅遊及促進農特產品之銷售。
- 2.進行「921檔案數位典藏計畫」，配合「921震災重建區地理資料中心」計畫，整合地理資訊系統（GIS）與數位資料，供各界查閱及研究應用。
- 3.建置多項主題式網站，並配合網路活動擴大民眾參與；結合網路科技，加強重建工作宣導，並製作「921地震車籠埔斷層重建成果導覽」光碟，印製〈921航空攝影影像典藏專輯—震痕〉，除介紹921地震各項重建成果外，並可供相關學術研究使用。

第三節 環境保護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廣與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國內環境負荷壓力轉緩。91年環境污染永續度評量值98.26，較90年提高0.52個百分點，惟仍低於基年（77年）之水準，反映國內環境污染仍有改善的空間。環境建設方面，政府加速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90年之8%增至91年10.1%，績效顯著。

92年政府賡續改善環境永續性，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及經濟競爭力，期促使台灣成為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兼籌並顧、良性平衡的典範。

一、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處理是目前國內最嚴重的環境問題，為降低未妥善處理量，92年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事業廢棄物

1.加強管制與處理

- (1)輔導設立北、中、南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由8個縣（市）積極推動中。
- (2)評選高雄本洲工業區及花蓮鳳林綜合開發區設置環境保護科技園區，另第3座園區正進行徵選作業。

2.強化管制中心功能

- (1)事業廢棄物列管上網13,005家，申報11,314家，申報率達78%；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86%，達年度目標80%以上，並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有效遏阻非法棄置。
- (2)查核與輔導

- 培訓45位專業及240位擴大公共服務人力，協辦列管事業清查及輔導工作，並完成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及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系統，設立便民服務免費專線，服務122,600次。
-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查核與輔導事業機構1,001家及清除處理機構101家。
- 辦理「桃園地區事業廢棄物稽查示範計畫」及「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稽查專案」，並持續申報資料勾稽，稽查9,865件，告發507件。

3.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

- (1)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17處，完成清理12處，作業中5處。
- (2)督導清理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場址5處；處理屏東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案。

(二)一般廢棄物

- 1.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核定補助58處，完工13處，施工中31處，規劃設計中14處。
- 2.補助及督導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完工2處，施工4處。
- 3.推動「台灣省垃圾處理後續計畫」
 - (1)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設計5處，施工23處，竣工28處。
 - (2)核定補助垃圾清運及處理民營化，3鄉（鎮、市）辦理垃圾委託民間跨區清運處理工作。

二、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精進垃圾處理設施管理工作

(一)法規建制

- 1.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該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
- 2.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建制，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

(二)垃圾焚化廠

- 1.辦理有關興建垃圾焚化廠之委託評估作業，擬定措施據以執行。
- 2.研訂「廢棄物焚化處理及灰渣再利用管理計畫」，建立「環保設施新形象」，舉辦輔導查核與評鑑，推動操作營運優良焚化廠之示範與技術交流。

(三)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 1.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量每日600公噸，已達92年目標。
- 2.輔導設置廚餘堆肥廠，評估以厭氧發酵、製成飼料等再利用方式。

(四)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1.統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巨大廢棄物回收管道，活絡再利用管道。
- 2.補助12個縣（市）規劃設置巨大廢棄物修繕、再利用廠房及購置清運機具，預計回收再利用量每日可達45公噸。

(五)92年廢物品及容器稽核認證回收處理較91年成長的項目，主要有廢鉛蓄電池（27.16%）、廢容器類（26.96%）及廢輪胎（16.18%）。

(六)加強查核責任業者，現場查核及輔導1,944家；推動連鎖速食店之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三、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一)提升空氣品質

92年底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百分比（PSI>100）2.68%，較91及90年同期之2.96%與3.04%改善，達成降至2.8%以下之年度目標。

- 1.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裝設油氣回收設備加油站1,918家，設置率達80%，另優先納管臭氧污染較為嚴重及人口密集都會區等9個縣（市）之加油站。
- 2.交通工具
 - (1)推廣使用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銷售2萬9,540輛。
 - (2)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檢驗750餘萬輛，到檢率66%，

並建置全國性機車定檢資訊查詢系統，以供查詢。

3.戴奧辛污染管制

(1)持續對已採行排放標準之大、中型廢棄物焚化爐，加強戴奧辛排放稽查檢測，減少環境戴奧辛流布。

(2)輔導污染排放減量，完成30座小型、10座中型及3座大型廢棄物焚化爐、22廠煉鋼業電弧爐、非鐵金屬冶煉業5家之現勘評估及輔導作業。

(二)加強噪音管制

92年噪音污染已大幅改善，環境音量不合格率降為17.6%，遠低於91及90年之33%及25%。

四、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整治

(一)法規建置與研修

1.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之修正，完成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增(修)訂計36項。

2.訂定「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及「投設人工漁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二)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經營管理方案：選定重點河川13條、完成綠化43公頃、設置或維護河川生態園28公頃、完成河川水環境自然淨化系統12處，並成立河川志工巡守隊84隊，協助查獲不明廢污水排放管線153處。

(三)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生活污水管制

1.訂定「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處理原則」，強力執行稽查。

2.稽查列管污水下水道

—加強稽查管制工業區42處專用污水下水道。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列管數增至2,200餘處，可服務人口數約204萬人，相當於下水道普及率9.1%之生活污水處理功能。

—推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可服務100萬人口，相當於4.87%污水處理率。

(四)賡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

- 1.啟動重大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機制，避免沙烏地阿拉伯籍法拉比「AL FARABI」油輪擱淺可能引發之海洋生態浩劫。
- 2.辦理各級海污演練10場次、人員訓練292人次、中日海污技術研討會80人次，並設立5處海污器材中心。

(五)完成「全國十年以上加油站及大型儲槽潛在污染源調查計畫」，調查中、南部加油站400座及大型儲槽工廠172處、2,080座；另完成中、北部400座加油站第1階段污染潛勢現場篩檢。

(六)調查並改善91年有污染之虞的農地319公頃，展開台北市等7縣(市)農地污染整治工作，92年開始整治面積數已達目標值。

五、環境衛生與毒化物質管理

(一)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等審核發證作業，並加強查核。

(二)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設立北、中、南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之全天候防救系統，強化應變能力。92年辦理民眾諮詢服務79件；毒災/非毒災監控及通報案238件。

(三)飲用水管理稽查及管制

- 1.抽驗台閩地區直接供水自來水水樣1萬2,237件，不合格率0.47%。
- 2.稽查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6,440件，合格率99.5%；抽驗飲用水設備水質1,084件，合格率99.4%。

(四)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清理垃圾量9,050公噸，並設置海岸地區告示牌、垃圾桶等設施及調查污染源。

(五)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132萬1,053家次、積水容器69萬1,447個、空地清理3萬7,712處、公共場所2萬1,015處、廢輪胎17萬1,607條，辦理各式宣導3,811次，列管空地10萬448處，告發處分不合格處所899處。

六、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

- (一)稽查空氣污染9,616件、噪音污染221件、水污染8,500件、廢棄物污染4萬6,478件、毒化物管理5,014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529件、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2萬4,750件。
- (二)辦理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督導考核,專案補助績優12縣(市),並進行逐月自評查證,完成抽查第2批限制使用對象,計1萬4,877家。
- (三)進行「紙容器成品」及「紙板」進口業者、「紙製免洗餐具進口商」篩選稽查採樣,完成稽查962家,採樣化驗128家。
- (四)至92年11月底,稽查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未依法辦理拆除補償作業499次,促使200頭以上養豬戶全面出清,並防止復養。
- (五)防制環保犯罪,稽查1,294件、移送法辦117件、查扣機具44具;辦理現地環評監督205件、處分20件,環評監督法令宣導說明3場次。

七、推廣環境教育、綠色消費

- (一)招募環境保護義(志)工累計10萬餘人,並辦理「疼惜環境—相招做伙打造美家園」活動,維護及整頓環境。
- (二)推廣綠色消費,累計公告環境保護標章83項、核發使用環保標章產品突破2,100件,國內環境保護標章使用總數超過33億枚。
- (三)推動政府綠色採購,92年上半年政府綠色採購金額超過20億元、環保產品平均採購比例超過60%。估計全年政府綠色採購金額可倍增至50億元。

八、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 (一)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推動汰換計畫
 - 1.賡續推動空氣品質預報作業,研發預報技術,提升預報準確率。
 - 2.推動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汰換更新計畫,建置解析度地球資源衛星遙測系統(MODIS),加強監測東亞沙塵越境傳輸。

(二)整合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 1.定期完成相關數據檢核與資料上網，包括：每月83條河川、每季57座水庫、17個沿海區域、431口地下水井及每年10個休憩海域水質監測。
- 2.鼓勵民眾參與，辦理「第1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成果上網並載於世界水質監測國外網站，與世界接軌。

(三)建置環境資料詮釋系統及整合分散之資料庫，供各界查詢。

(四)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

- 1.實施24小時接受公害陳情報案，受理公害陳情案10萬3,291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縮至2天內。
- 2.辦理公害糾紛紓處90件、調處個案7件及裁決案7件；召開公害糾紛處理國際研討會，增進國際交流，提升糾紛處理效能。

九、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及環境檢驗工作

(一)辦理環保專業訓練152班期、9,252人次講習訓練。

(二)提供環境保護專責(技術)證照訓練：辦理廢水處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13類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訓練，計262班期、參訓10,500人次。

(三)配合政策辦理環保專案訓練

- 1.辦理英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訓練班」、「海洋油污染防治及處理與決策訓練班」，以及荷蘭「環境污染管理訓練班」等專業訓練，計4班期、82人次參訓。
- 2.辦理「SARS防治措施及廢棄物清理講習班」等計18班期、2,009人次參訓。

(四)證照核發與管理：核發(含補換發)13類環境保護證照8,313張，因虛偽、出租或重複設置遭撤銷(廢止)49張。

(五)環境稽查、督察計畫之採樣檢測

- 1.採樣檢測各型事業焚化爐之灰渣，及煙囪排放戴奧辛、粒狀物污染。

- 2.進行國內重要河川水質、底泥及生物體重金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含量之環境調查。

(六)污染及噪音檢測

- 1.認證89家公民營檢驗測定機構、14家汽機車污染排放及噪音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污染物及環境品質檢測。
- 2.積極輔導民間戴奧辛檢測技術，已有5家檢測機構取得分析認證。

十、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國際合作

- 1.簽署「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續約事宜，舉行「2003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規劃及回顧會議」、「中法永續海洋研討會」。
- 2.提案申請2004年APEC中央基金經費3項計畫，獲「APEC區域海洋模式與資訊系統計畫」3萬2,256美元補助。
- 3.赴越南河內出席「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16次會議」，報告台灣執行APEC計畫進度及成果。

(二)永續發展

- 1.辦理「永續會委員實地訪查」、「神奇能源魔法會—永續台灣系列」活動，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9次締約國大會。
- 2.召開會議，落實及檢討修正「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第四節 生態保育

近十年來，政府加強生態保育及資源資產化管理，促使國內加速由工業社會朝生態社會轉變。92年政府廣續推動生態保育建設，積極執行「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提升國內生態系統服務能力，促進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生態資源環境的協調並進。

一、森林保育

91年底我國自然保護區面積73萬公頃，占總面積比率19.7%。其中，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2萬1,739公頃，維持上年水準。

(一)林地管理

- 1.完成國有林地分級、分區經營規範準則；設置與複查680個林木永久樣區，掌握森林環境資源變遷。
- 2.落實林地管理，包括：輔導違規出租林地改正造林；測量、清查出租林地；辦理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及暫准放租林地檢討解編、國有林班及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所有權登記、國有林地產籍管理，及收回事業區外國有保安林地36,694公頃管理權。

(二)造林與保安

- 1.完成國有林造林507公頃、崩塌地復育造林91公頃、平地造林及綠美化6,582公頃、海岸林復育造林64公頃，增加造林綠地7,244公頃；輔導440個社區參與栽植樹木118萬株。
- 2.強化森林火災防救機制，森林火災63件，較91年減少94件。

(三)林道、步道整建與維護

- 1.辦理85條、2,294公里林道改善與維護，提供1,136人就業機會。
- 2.完成5處步道之自然資源、人文史蹟調查；47處步道整理、修建，整合休閒觀光旅遊及生態環境資源。

(四)森林遊樂區

- 1.辦理66件森林遊樂區公共服務設施新建（或整建）及維護工程，提升優質之生態旅遊環境。
- 2.推動森林遊樂區ISO 9001國際標準品質認證（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已通過），將環境管理事務融入企業生產文化；建置國家森林遊樂區雙語化環境，提高親和力，拓展服務層面；92年森林遊樂區入園遊客約302萬人次。
- 3.推動民眾參與合作模式，完成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阿里山賓館案簽約作業、富源及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民間投資經營計畫招商作業，以及阿里山森林鐵路奮起湖及2萬坪站區規劃之國際競圖工作評選。

二、水土保持

- (一)辦理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與維護、突發性災害治理、坑溝整治、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等工程743件，其中土石流及源頭處理計畫，僱用在地人約25萬人日。
- (二)辦理20區亟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區域勘選及劃定計畫審查公告，並依已核定30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三)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完成蝕溝治理15件、農地安全排水36件、坡面穩定處理175件及坡地環境改善66件，面積6,208公頃；建立全國土石流潛勢溪流1,420條、崩塌地40,266公頃資料庫，有效掌握坡地潛在災害資訊，並公開資訊。
- (四)辦理崩塌、泥岩及工程周邊等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210件，快速建立植被，有效維護山坡地水土資源及自然生態，受益面積1,550公頃。

三、自然保育

- (一)建置「台灣生物資源資料庫中心」為國家級生物資源資料庫，並經過檢証與偵錯等程序，資料計70萬筆。

- (二)成立自然生態工法推動工作群，辦理示範工程11件、研討會7場、計1,257人參與；完成「棲地改善設計參考圖冊」及「集水區自然生態工法規劃設計參考圖冊」；辦理生態工法博覽會，彙編自然生態工法績優個案手冊計4類、64篇。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92年國家公園建設穩步成長，旅遊人數達1千280萬人次，反映國家公園旅遊產業規模益趨擴大。此外，由於政府積極推動生態旅遊，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蓬勃發展，在國內觀光旅遊市場的角色益受重視。92年重點工作如下：

- (一)研修「國家公園法」，強化國家公園保育、育樂與調查研究之資源規劃及管理執行力，促進國家公園的永續經營。
- (二)加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護，自然與人文景觀環境的協調，推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
- (三)加強專業管理人才培育，積極參與國際保育活動及交流合作；成立東沙國家公園，有效保護海域環礁資源。
- (四)辦理國家公園管理處工程規劃設計審查；督導國家公園工程建設；舉辦國家公園環境景觀國際研討會，擴大與國際間的技術交流。
- (五)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
- 1.續辦都會公園環境監測計畫，加強高雄、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提供居民完善之環境教育與休閒遊憩場所。
 - 2.續辦高雄都會公園一期園區（35公頃）各項服務及環境教育等經營管理事宜，並積極推動台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與監測等。

(六)國家公園管理及保育

國家公園	92 年建設重點及工作執行
墾丁	1.辦理海、陸域長期生態監測調查計畫、「台灣長期生態研究」計畫，建立自然及人文資料庫；辦理秋季過境猛禽調查，完成 20 年度的新年鳥類調查。 2.辦理銀合歡整治工程約 40 公頃；南灣、墾丁地區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及船帆石野溪之水土保持及海岸景觀整治工程。
玉山	1.加強排雲山莊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建立登山安全及高山醫療體系、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檢查；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及園區解說牌幟之國際化。 2.建立園區保育監測系統，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及各項景觀植生水土保持工作。 3.推動長期生態研究及規劃、生態工程、稀有物種及環境監測、史蹟文化研究、高山生態系島嶼生態學物種調查。
陽明山	1.推動自然生態工法辦理生態保育工程；辦理國際交流及各項自然資源、地球科學、人文史蹟等調查研究及資源保育工作。 2.辦理資源、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生態調查及資源監測；推動辦理土地國有化。 3.進行遊客滿意度及遊客承載量調查研究，規劃設計生態旅遊，推廣環境教育，強化生態保育理念。
太魯閣	1.進行野生植物及人文資源調查研究；推動生態景觀保育計畫及棲蘭山區相關生態保護工作計畫。 2.加強合歡山、蘇花公路地區資源保育及環境維護功能；進行雙花金絲桃、金花石蒜、台東火刺木及台灣百合原生植栽復育 3 千株、竹村地區造林 3 千株原生種植栽。 3.中橫公路沿線景觀改善計畫列管為示範計畫；完成「特別景觀區」私有地價購，取得天祥等地區土地計 23 公頃。
雪霸	1.園區生態維護管理，紀錄珍貴稀有種生物及追蹤瀕臨絕種動物之人工繁殖、野放；規劃長期生態樣區；辦理資源保育、護管設施。 2.加強櫻花鉤吻鮭棲地保護、改善與復育，長期監測高山生態資源，保育野生動植物資源、宣導環境教育，推展生態資源保護。
金門	1.推動長期生態研究、環境監測及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的維護與再生。 2.加強各項資源保育設施，辦理傳統聚落風貌維護、人文史蹟紀念地及傳統聚落保存工作研究計畫。 3.進行各項資源、土壤、栗喉蜂虎營巢地研究調查，及水獺數量長期監測調查。 4.推動各項環境解說教育暨宣導活動；以生態工法辦理傳統聚落風貌景觀改善及保育工程。

第五節 城鄉發展

91年，台灣都市永續度評量值102.32（77年為基年），略低於90年之102.37，反映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在生產、生活、生態範疇維持「永續」的發展向度，惟成長略趨滯緩。至於地方的永續發展度及數位化能力，較都市發展仍呈相對落後現象，例如：都市網際網路普及率約為鄉村的3倍。

92年，政府加速均衡區域城鄉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工作重點包括：持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制（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與政策；制定「景觀法」草案；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辦理「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及輔導農民就業；加速推動眷村改建。

一、區域均衡發展

（一）制（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與政策

1.配合當前都市發展及都市計畫業務推動需要，賡續定期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提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

(1)研修「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

①加強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劃過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審議過程之民眾參與機制，有效統合當地居民需要；

②加強公開展覽期間計畫草案資訊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修正發布「臺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名稱改為「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並修正全文。

(3)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①修正發布第27及29條條文，因應我國農業加入WTO後，生產型態轉變所產生農業區土地閒置；解決運動場館設施因覓地困難無法合法設置問題；強化保護區及農業區使用之審查機制。

- ②修正發布第39、39條之1及40條條文，解決依行政院規定獲准遷建後無法重建、因地震毀損並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以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困難等問題，提高重建工作效率。
 - ③修正發布第29條條文，配合「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計畫」，提高農業產銷必要設施（除屠宰場及畜牧廢棄物處理場外）之建蔽率至60%。
- 2.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活絡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競爭力。
 - (1)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簡化更新作業程序。
 - (2)成立「技術服務巡迴輔導小組」，協助部分尚未獲准成立都市更新會、進度落後或有困難之社區進行重建，完成47處社區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
 - 3.研（修）訂各種都市計畫審議規範，加速都市計畫案件審議，落實規劃、審議及實施之公平性；發布「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辦法」，簡化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審議流程。
 - 4.加速興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鼓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投資，促進公共設施用地有效利用。
 - (1)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及9條條文，放寬多目標使用之項目。
 - (2)新訂發布「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 (3)發布「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增加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與途徑，維護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本辦法施行需配合行政院訂定「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2施行日期。

(二)制定「景觀法」草案

1.立法重點

- (1)提升政府對景觀保育、經營、管理及維護之行政能力與責任；

- (2)鼓勵民間主動參與景觀改善工作；
- (3)建立景觀維護與改善之穩定財源；
- (4)加強景觀之改善、維護與處罰。

2.立法效益

- (1)提升環境力：透過政府各項景觀生態計畫，優化環境景觀，提高生態效率；
 - (2)結合社會參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可主動參與及申請辦理景觀改善工作，經由行政、專業與居民的共同參與，動員全民改造環境景觀；
 - (3)提升國民環境素養：營造國民愛護及參與美化環境景觀的有利環境。
- 3.「景觀法」草案已於92年7月送請立法院審議。93年1月8日審查完竣，俟部分保留條文完成朝野協商後，即可進入院會二、三讀程序。

二、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

(一)推動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

- 1.加速農村建設：完成5區農村社區整體評估調查及細部規劃；配合富麗農村建設，選定在完成農村細部規劃之80處地區推動實質建設，計147件工程，受益面積18,052公頃，受益人數68,752人。
- 2.推動農村社區更新：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先期規劃2處、更新建設工程3處、測量及地籍整理2處、社區整理維護與修護更新2處及社區發展輔導2戶。
- 3.辦理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
 - (1)獎助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26處，協助地方政府建設示範性農村新風貌、建構區域性農業主題特色生活圈。
 - (2)辦理農民研習觀摩20場、農宅輔建3戶、產業文化多元化活動40場；增進農民經營管理與推廣行銷能力，提高農民所得。

(二)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82鄉鎮辦理休閒農業，增加就業7,900人次、吸引遊客7,700千人次、創造商機13億2,113萬5千元。

(三)推動原住民地區農業經濟發展

- 1.提升人力資本：辦理原住民地區農業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及班長職能訓練；輔導13鄉鎮農會推廣教育業務。
- 2.培育農業經濟作物：辦理蔬菜育苗中心、一葉蘭種球及台中亞蔬10號栽培示範生產圃與推廣園；原生種植物採集和復育工作及研習活動。
- 3.拓展行銷管道：輔導畜牧經營，辦理講習訓練及產品促銷活動，提升原住民農業經營能力，建立山地畜牧品牌。

(四)推動「921」農村聚落重建

- 1.輔建農村住宅：延續推動農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1,013戶，累計完成建造費補助904戶。
- 2.興建公共設施：辦理道路改善8,550公尺、排水設施7,510公尺、野溪治理2,550公尺、擋土設施390公尺、步道及自行車道13,020公尺、綠美化20式、休閒設施13式及其他公共設施39式等。
- 3.完善社區工程：完成19處社造點之社區營造工程，僱用在地人15,136人日。
- 4.加速文化資產建設：完成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私有地徵收106.7公頃及公有地撥用139公頃，合計245.7公頃。

(五)輔導農民就業

- 1.發展精緻農業：鼓勵設置觀光農園、市民農園、教育農園、休閒農場、民宿，推動休閒農漁園區、平地景觀造林及廢園造林等計畫，計輔導安置140,380人。
- 2.建設農村新興服務業：開發社區服務或照護安養等照顧服務產業，輔導農民團體興辦安養中心、自然休養或預防保健中心，培訓農村居民開創農村副業，計輔導安置816人。

- 3.提供職訓機會：辦理中長期轉業及高階農業經營管理技能訓練，協助農民轉入農產品加工及物流行銷業務，計輔導安置3,793人。
- 4.增強人力技能：辦理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計74班2,220人；核發職業證照獎勵金，計744人，強化農民業外就業技能，促進農民轉業就業。

三、加速推動眷村改建

(一)加速眷村建設

- 1.併行推動「輔導眷村（戶）遷購國（眷）宅、購置市場成屋及興建住宅」三案，後續興建住宅基地，預定94年完成發包。
- 2.規劃102處改建基地，安置543村、7萬972戶，已執行4萬1,881戶。推動情形如下：

項目	已執行完成	完成後續規劃
1.興建住宅	34處〔完工5處、施工中24處、正申照及待發包5處〕，安置222村、2萬4,582戶。	21處，刪除不適興建3處，調整為18處，安置99村、1萬5,625戶；訂於94年完成發包。
2.遷購國（眷）宅及民間市場成屋	10處，安置120村、1萬7,299戶。	37處，安置102村、1萬3,466戶；可於93年12月前完成安置。

(二)提升眷屬照顧福利

- 1.加強對志願役官士眷屬之照顧，依有眷無舍申請人數及基金數量，擴大規劃辦理現役官士貸款購置住宅方案，調降國軍官士基金購置住宅貸款年息為2.125%，93年核貸2,500戶，並取消服役未滿5年不得申請之限制。
- 2.餘宅配售方面，凡購買促銷之8折優惠餘宅，再輔以基金貸款，減輕有眷無舍官士購屋負擔。